

報公府政民國

編號 聖五 肆 五 第
經中郵政發記為第新類紙閉聞事務司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職工聯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
府令

三十五年六月七日（補登）

國政府令

軍委會參謀長改稱為國防部，原任該會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何應欽，已特派為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團長。該員歷年內長軍權，外總師千，忠勤精一，卓著懋勳。其在軍政部長任內，對於建軍大計，襄贊厥勤，不遺餘力。抗戰軍興，擔任參謀總長，獻督頭領，制嚴膽壯，長算遠略，深資倚仗。旋以參謀總長兼任中國陸軍總司令，訓育簡士，策劃反攻，泊平敵寇崩潰，受降收土，安輯流亡，尤極辛勤。茲因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之設立，旨在建立國際武力，保障世界和平，任務至為重要，設員以抗戰元功，戎旅宿將，代表我國前往出席，尤為無上之選。當茲萬國在即，言行特令表彰，用壯新命，而紀勳助。此令。

國府政民報
三十五年五月三日（補登）

行愚陽皇，諸將趙繼善、韓福祥、文高雲、劉紹封、魏守德、傅鏡如、楊振興、張詩保、羅裕清、周常山、楊慶華、張德喜、李正、唐松柏、楊自方、楊漢章、杜長禹、李芳州、陳轉九、劉念如、劉子敬、高善、楊龍、張國超、劉文耀、李戰陽、王尚志、張善波、楊海泉、許自強、李顯義、程禮、張世模、彭紹輝、張時中、楊雲山、張豪、田光禮、向誠、張定國、羅烈、李佐坤、徐維祥、劉立生、施麒湘、袁雲、李定先、熊誠業、楊明生、李祥光、戴治邦、王受春、高炎、戴銀華、張樹棠、李子學、鄧占卿、楊勝風、陳德昌、蔡清堂、吳云山、李尚志、馮保善、錢鍾濬、陳吉雲、沈洪、董勝勝、江漢卿、

李克仁、趙世貴、周樹聲、葉興、張靜輔、湯池、牛耀庭、楊貴貴、蔣熙賢、董厚海、
張開華、楊廷清、周茂興、彭自愚、閻欽亭、石懷明、衡湘山、周華山、王福學、于榮生、
王鴻海、王平明、孫聚堂、李潤德、周少梅、董少先、姚仁、歐陽輝、郭志剛、楊萬清、
吳保兩、楊凱、王作均、湯雪生、賈德霖、王培雲、王東霖、張金貴、劉曉斌、徐庭邦、
藍成章、鄭振江、唐忠魁、李仁環、鄧不衡、凌建鈞、李徵戌、邱孝忠、蔡柱生、李平易、
傅大綱、黎楚全、李農、宋學海、向順全、南誠坤、林丕方、王正富、李國迪、李云青、
陳仕龍、胡零初、陳精一、劉翠、周玉祥、向百權、徐起斌、王雲、易振、夏正光、
蘇培、劉才、易德勝、張富魁、張富堂、萬才興、李長學、徐慶元、魏本忠、易忠平、
高國九、李清榮、田輝、張應昭、張志輝、張大勛、施慶祥、何德祿、明俊、冉雲青、
韓開清、白德鑑、黃金輝、鄒致輝、劉祖慶、陳應驥、徐勤林、李達中、謝田楷、黃偉、
陳毅、陳潔、李家春、江良山、汪振國、鍾興亮、黃政、賀本清、劉杰、蔣廷光、
鄧輝祥、黃昌玉、吳松浦、柳茂軒、何世軒、向東海、周忠先、楊學華、白仁、劉林、
王永林、陳建猷、謝英、倪國樞、朱國、張世祥、段慶隆、王超武、陳明武、陳應華、
何永榕、邱玉山、房三平、張義、熊倫、楊天九、冠永華、馬培林、陳德發、唐鑑生、
陳洪清、熊玉廷、周杜、謝林軒、文揚清、王懷友、陳浩安、李平舟、周國寧、何仁清、
陳尚武、王大珍、張凱、袁成之、陳啓當、任益洲、伍森茂、楊斌、邱平全、黃少武、
唐玉、胡錦山、李俊、羅斌、雷紹清、戈龍、孫永發、嚴光吉、邱雪武、張治平、
伍雲龍、張少軒、吳永烈、蔣雲程、胡忠鶴、唐楷、謝文彬、王著梧、王永世、張海如、
閻雲華、龍平昌、蔣古武、賀炳權、粟良慶、蔣吉武、陳俊、張明吉、鄧群芳、余長廷、
周建榮、何培敬、何民俊、房吉安、劉俊傑、李海明、楊吉盛、楊宇文、龍海清、劉洪祥、
孫和清、劉文華、劉路新、魏增、顏全亮、王永通、熊學成、杜松存、李純梵、劉松柏、
劉若明、李建川、陳有儀、江紹卿、鄒平南、楊榮、劉以才、杜國鈞、凌坤維、劉明揚、

郭崇第、余仲良、楊忠、張仕廉、陳鑑林、陸榮盛、楊光祖、張茂臣、李正國、劉顯明、廖雲、陳國基、秦連動、卿思聯、劉大川、胡國權、任興武、秦仁希、藍步雲、王慶君、陳國遠、蔡鵬、楊再緒、楊自南、劉志略、羅澤蒼、彭雍澤、田雲、周茂興、張克清、鄧懷生、李益林、雷玉如、鄒國福、王肇華、唐劍、周志華、黃國芳、曾繼森、余濟民、吳竹興、盧慶雲、王自道、李耀曾、譚德英、李治平、胡志榮、岳自強、邱德順、蒲生春、朱潤輝、汪新標、張文祥、黃雲、劉浩然、曾志成、梁志忠、曉熙、陳琦、王文忠、連成祐、陳繼武、姜繼久、陳振隨、關道遠、王敏修、程燭山、王清譽、閔貴仁、陳占榮、段榮忠、吳占金、王玉坤、康裕祥、劉漢忠、胡兆昌、李明揚、陳桂庭、周松公、劉佐臣、沈新根、胡立勤、卓龍翔、史建平、朱誠君、柯里亭、張道勤、黃湘甫、鄧勃、任治元、趙光武、蔣廷瑞、何榮武、周達中、王笑璽、郭慶軍、郭萬生、王玉如、侯亞勤、宋經臣、楊子諱、武名文、李懷仁、趙志誠、鄭明、張經正、陳振綱、錢三長、梁為柱、宋岱南、張國春等三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，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興華、黃憲仁、王克德、馮潤生、王相林、苗培發、李文傑、劉省興、梅南培、蔡子明、郭紀貳、李光煥、林繼仁、廖恢然、苗中曉、趙忠源、李俊、周清齋、鄭震齊、周洵、徐鼎生、蕭相欽、何國強、吳立公、楊平極、王炳輝、施文忠、李中申、魏殿臣、張西安、白紀懷、黎熙、劉櫟、李峻峰、柯錦、王一正、李濟平、孫學禮、陳依仁、唐佑林、羅會才、孫紀成、李誠、蔡善祺、馮玉林、劉文琦、王生、孫夠民、侯志威、盧介明、周翹雲、梁秋安等五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尹伊元、麻湖仁、徐寶卿、王子秀、況玉平、陳鍾衡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蘇顯飛、宋強、黃勤祐、唐地安、李繼武、蔣鈞衡、余勇、趙繼遠、錢中璽、龔向華、杜水雲、吳立群、錢鑑生、陳乃厚、沈濟洲、王德仁、毛家潤、周瑞麟、周慶旺、張鏡芳、陳慶元、陳建本、胡怡明、不立功、

齊得清、唐思裕、孟慶昌、黃宗岱、呂天祥、趙國行、刑水祥、劉漢璣、張援武、王子鑑、周振德、楊正明、黃慶南、王玉和、李明基、趙早祥、楊如意、徐勝標、賈國志、方保昌、陳雲天、梁章、曾煥章、鄭浩清、余伯倫、賀潤澤、翁海雲、雷正國、劉治亭、趙榮輝、董祐、段誠忠、李書平、王雲林、王再芳、何、忠、區茂春等六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。

李鳳梧、萬道宜、蔡洪根、錢振強、李華、趙世雄、唐駒、陳劍南、陳信英、賈自強、錢錦清、應繼光、蔣國儀、何、練、歐陽志文、周文光、丘庭洪、梁更生、宋慶恩、胡煥章、黃國雄、陳勁節、譚公伯、林克仁、趙葆祥、孟鏡良、李劍鳴、林懷、余惟來、王義有、王明德、王慶生、黃澤海、楊湘、張寶豐、張文發、尹兆海、李海源、張忠、孫振河、趙兆生、倪懷水、馬國松、胡祖松、張漢雄、阮仲臣、尹安佑、劉家國、吳振寶、陳漢川、陳洲成、鶯盛德、趙金餘、施鐵成、何杞乃、甄培祥、羅子文、萬炎坤、魏松茂、黃存端、馬海雲、余世玉、顧頊灝、徐治善、張秉強、黃英傑、黎奇雄、黎超雲、陶金廣、柏雲傳、王文軒、趙尊榮、呂一振、安幼榮、文平安、陸宗耀、王克讓、張兆寶、趙玉藻、從榮植、李晉、楊化成、張振忠、李仕俊、李文、賴永堅、翁光報、王鏡章、蘇吉之、李忠廉、黃慶增、盧印渠等九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事。

部會署令

水利委員會代電

(卅五年六月五日)(補登)

(各附屬機關)各行文遞達，關係行政效能至為重大，抗戰勝利以還，郵

電傳遞仍係艱困，各機關急要文件，往往不克把握時機，立即傳遞，倘各機關遞送公文之手續，不能注意分別級急，一概備函件層層轉，信函時刻，對於公函之延誤，當事不無憂懼，例如最近西河堵口修理工程局報告河南新鄉縣王坟石場被破壞一案，該案係發生於五月二十六日，聯總所派工程師張學譽當日即擬具報告，交郵快遞，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即省逕本會，謂該局正式公文，於五月二十九日方始發出，又因交寄普通掛號，未用快郵，且衛上亦未標明緊急字樣，遂至去月三十日始行寄到，文內所述另發之辰辰電報，更遲迄今尚未到達，延誤甚為，可以微見，較諸總所遞人員個人之報告，緩急之差，計之更覺慚悚，推原該局行文遲緩，因，皆由某官行文慣例，不察輕重緩急之所致，本督正鑑及此，茲規定處理緊急重要公文辦法如下，頒令各水利機關共同遵行。

一、各機關應斟酌情形，將遞送公文之層轉單位及層轉手續，力求減少。

二、各級上官應注意擬辦公稿精確，並印封發手續，須隨到隨辦，並查考其時間。

三、電報往往較快，尤易遲緩，如事關緊急，同時應抄稿快遞。

四、交郵寄遞，凡通航郵處所，應用航快，其不通航郵者，應用快遞，勿用普通掛號，反致延誤。

五、文件封面必須加蓋，註急件，一體記，以便收發人直接到時即可提呈，儘先處理。

以上辦法除本會已先照辦並分行外，各行電仰遵照辦理，要。水利委員會

總二已徵印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(署字第三六六號)

(卅五年四月十八日)(補登)

勅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諭字(六三〇)二號訓令，以據福建省臨時呈

請通緝撫卷潛逃之征收員林美祥、應准通緝，明發年貌表刊書。令行發仰

飭屬二體遵照執行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二件

羅源縣稅捐經征處征收員林美祥年籍表

姓名性年
別齡籍貫
出生年月日
年紀及遷入處所理由
樹種
樹齡

林美祥男三十三歲外浦口鄉
推選
石黑德月十九日洪
推選
縣政
府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署平字第三六七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勅

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諭字第五六三八號訓令，以據湖北省政府

請通緝撫卷潛逃之徵收員林美祥、應准通緝徐經武二名，應准通緝，
所發年貌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二體遵照執行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二件

咸豐縣政府通緝逃犯年貌表

姓名性年籍貫等徵通緝事由確考

徐經武男三十六江陵身材中等藍色棉服
交代去清潔職領長任咸豐縣城區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六月

兩年禁毒、六年禁煙計劃，二十九年即告完成，政府深蒙除惡未盡，
鉅患，余因日寇侵入中國，施行毒化政策，過去禁煙成績悉遭破壞，毒氣
彌漫，防不勝防，敵人投降後，政府為繼續肅清烟毒，對收回加強禁煙工作
，特加注意，并修訂各種法規，以作緊急有效之措施，茲將三十四年四月
起至本年一月止，各地施禁情形，分述如左：

(一)肅清後方各地煙草為加強禁煙工作，對「種」、「收」、「吸」
「售」及「私藏運送」均嚴行查緝，獎勵檢舉，於正月九月，先後委派專
員七人，分赴滇、黔、川、康、陝、甘、冀、魯、蘇、浙、皖等省實
地督導檢查，總計本期內，川、滇、黔、陝、甘五省共割種一千七萬三千
四百餘畝，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株，苗、齡、用、陳、桂、甘、雲、貴、青、
皖、贛十省共成功燒制一百七十四家，緝獲違禁人犯一千九百四十四名，
調戒燒民一千三百二十九名，銷煙量一萬九千九百餘麻袋，共耗一千五百
四十九件，為本省清淤計，內政部社會衛生署，並後效續督署、各省市
，籌設充實之戒煙醫院六十六所，各縣皆設戒煙所、調查所，以期徹底
根治，難以遍加搜查，特已斟酌地方情形，配合警教措施，有施禁則
十項，分佈切實辦理。

(本尾)

附錄